



231520111013



WFFZ/BGBG-001



25A105EL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5A105EL-03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噪声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协鑫（金乡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: 协鑫（金乡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2 月 04 日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A105EL-03

项目名称	废水、噪声检测项目		项目编号	25A105EL-03	
采样日期	2025.01.13/01.15		检测类别	排污单位自行监测	
委托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协鑫（金乡）新材料有限公司			
	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新材料产业园区五路 38 号			
	联系人	张玉想	联系电话	155 6229 6221	
被测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协鑫（金乡）新材料有限公司			
	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新材料产业园区五路 38 号			
	联系人	张玉想	联系电话	155 6229 6221	
采样人员	曹小军、张狄				
主要仪器	见附表 1《主要仪器一览表》 以下空白		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 2《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》 以下空白		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2《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》 以下空白				
评定结论	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	
编制：孙兆妍		审核：赵文瑶		批准：孟慧丽	

编制：

孙兆妍

审核：

赵文瑶

批准：

孟慧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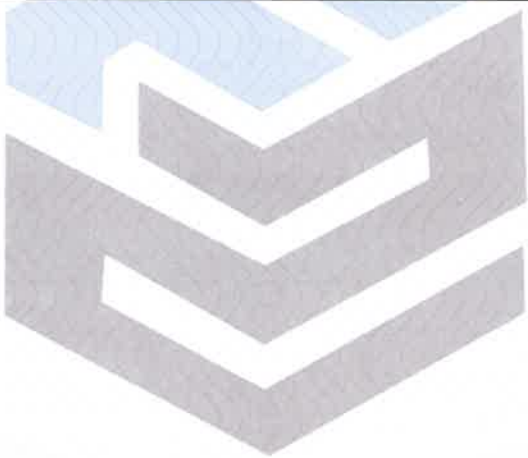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A105EL-03

一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废水总排口（DW001）			限值
采样日期	2025.01.13			
分析日期	2025.01.13-01.19			
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样品状态	浅黄色、透明、无 气味、无浮油	浅黄色、透明、无 气味、无浮油	浅黄色、透明、无 气味、无浮油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五日生化需氧量/(mg/L)	6.5	6.3	7.3	350 mg/L
总有机碳/(mg/L)	11.4	10.9	9.1	/
可吸附有机卤素（AOX） /(μg/L)	27	42	47	5 mg/L
备注	1、 限值来源于企业排污许可证(证书编号:91370828MA3Q8EQH27001P) 2、 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、冷冻、均质化处理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A105EL-03

二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〔dB(A)〕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	
			L _{eq}	L _{max}	L _{eq} 排放限值	L _{max} 排放限值
2025.01.15 昼间	1#东厂界	12:35-12:45	54		65dB(A)	/
	2#西厂界	12:09-12:19	57	/		
	3#南厂界	12:50-13:00	58	/		
	4#北厂界	12:22-12:32	55	/		
2025.01.15 夜间	1#东厂界	22:30-22:40	46	58.5	55dB(A)	70dB(A)
	2#西厂界	22:02-22:12	48	57.2		
	3#南厂界	22:44-22:54	48	63.6		
	4#北厂界	22:15-22:25	45	60.4		
校准信息	标准值〔dB(A)〕	检测前〔dB(A)〕		检测后〔dB(A)〕		
昼间	94.0	93.8		93.8		
夜间	94.0	93.8		93.8		
气象条件		2025.01.15 晴，昼间测间风速 1.7m/s,夜间测间风速 1.2m/s				
备注		夜间噪声为偶发噪声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5A105EL-03

附表 1: 主要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声校准器	AWA6021A	1011187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	00314027
恒温恒湿培养箱	SPX-150B-Z	0210	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	TOC-VCPH	FZ-427
离子色谱仪	PIC-10	1802101	/	/	/

附表 2: 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
	总有机碳	HJ 501-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0.1mg/L
	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	HJ/T 83-200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可吸附有机氯 (AOCl): 15µg/L
			可吸附有机溴 (AOBr): 9µg/L
			可吸附有机氟 (AOF): 5µg/L
	/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/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/

附表 3: 样品信息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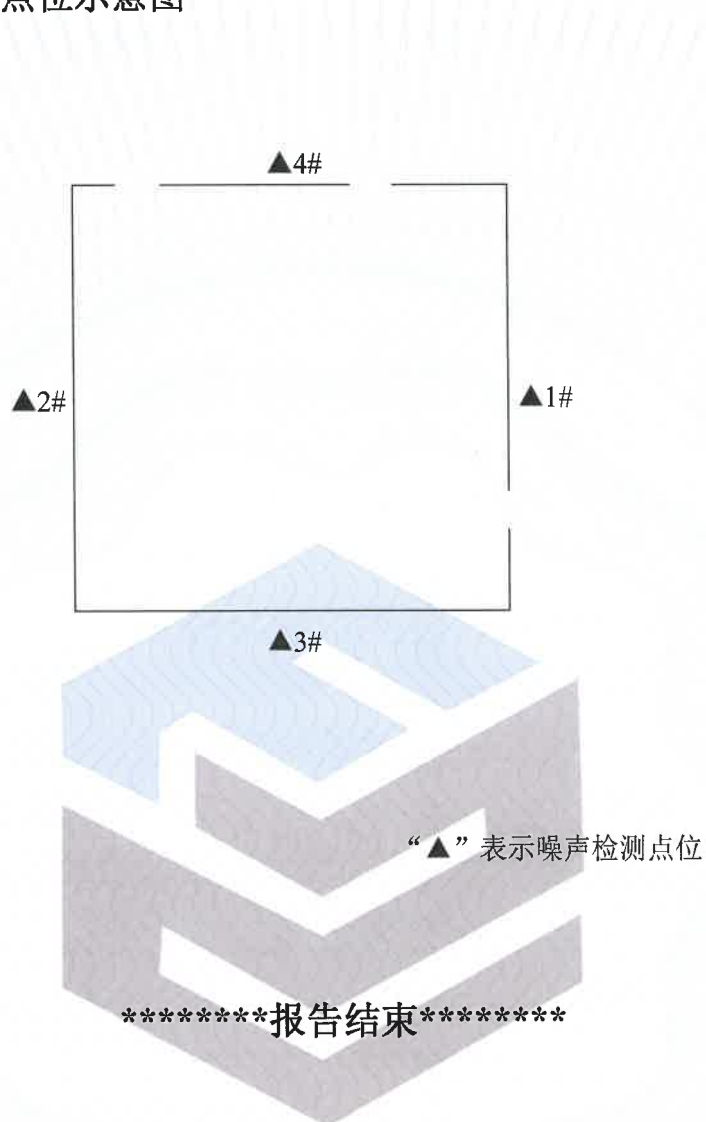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废水总排口 (DW001)		
	样品编号		
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五日生化需氧量	25A105FS101a05Y	25A105FS101b04Y	25A105FS101c04Y
	25A105FS101a06Y		
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25A105FS101a11Y	25A105FS101b07Y	25A105FS101c07Y
	25A105FS101a12Y		
总有机碳	25A105FS101a13Y	25A105FS101b08Y	25A105FS101c08Y
	25A105FS101a14Y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5A105EL-03

附表 4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声明

1.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2. 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3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。
7.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3385 号国家应急安全产业园（一期）南区 6 号楼 301 号

检验检测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3385 号国家应急安全产业园（一期）南区 6 号楼 501、502 号

邮编：261000

电话：0536-8666699

传真：0536-8666699

值班电话：13356789076

网站：www.fztest.cn

邮箱：wffzlhjc@163.com

